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薛○娟君等陳訴：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辦渠兄薛○無辜遭人殺害命案過於草率，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命案之查復內容亦有不實，均涉有違失；另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該命案之相關卷證資料銷毀之妥適性亦待查明乙案。

貳、調查意見：

85年1月10日10時許，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黃姓民眾於該村新興路旁產業道路，發現設籍斗六市之彰化銀行西螺分行經理薛○陳屍於已遭焚毀之自小客車內駕駛座上，就近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下轄永光派出所報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王朝震檢察官、邱永田檢驗員當日相驗，該署同年月15日請楊○松法醫專家解剖複驗，鑑驗認有他殺涉嫌。經調查竣事，偵處本案之檢警機關確有以下缺失：

一、雲林縣警察局暨所屬斗南分局處理薛○死亡案件，未依規定以重大刑案通報及管制辦理，均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83年8月8日（83）警署刑偵字第4183號函修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01012、01013點：「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轉報之刑事案件，均應立即處理並報告警察局列管。」「警察局直接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應立即報告警政署（臺灣省警務處）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並依規定登入電腦建檔備查。」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98年6月25日警署刑偵字第0980102707號函復：「經調閱本署85年1月份（

案發當月)臺灣地區未破重大刑案簡要資料(查無本案),該局斗南分局未以發生「重大刑案」通報及管制辦理,因此該局刑警大隊及該署均無案件資料可供追蹤管制;準此,本案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負有案件偵辦、管理之責任,偵查員吳○斌為該案之承辦人員,刑事組長、分局長亦負有督導不週之責,該局刑警隊及督察室等相關單位因斗南分局並未將案件通報,應無案件及公文稽核之責。」惟稱:「斗南分局因當時雲林地檢署法醫相驗初步結果認自殺可能性較高、清查結果未發現涉嫌對象及檢察官未做指示等事由,未依偵查規範第三節『報告程序』規定,將本案『刑事案件』通報該局刑警隊列管及填具刑案紀錄表等資料傳送至該署或請求支援偵辦」云云。然查,臺灣省警務處 85 年 6 月 26 日 85 警督(二)字第 70055 號函檢附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辦薛○命案偵查報告」所載:「七、偵辦經過:被害人薛○命案發生,本分局即朝他殺涉嫌方向全方位偵查,由分局長吳○卿召集刑事組人員共 16 人組成 0110 專案,以 4 小組分工,清查死者薛○生前交往人物與活動情形做調查筆錄。」「薛○命案經楊○松法醫解剖鑑驗他殺涉嫌」,並檢附前述由楊日松法醫解剖鑑驗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85 年 2 月 9 日(薛誠案)鑑驗書影本,指出薛誠「左側頭受重鈍器擊傷致大腦挫傷腦軟膜出血,於昏迷或休克狀態下吸入 CO 合併致死」、「左側頭內出血,無法自己打擊造成及無法自己於休克昏迷中點火」,載明副本抄送斗南分局;案發時擔任斗南分局分局長之吳○卿於 98 年 7 月 27 日本院約詢時陳稱:「我們當時是以重大刑案處理,而非以一般刑案處理。」雲

林地檢署函復本院亦稱：承辦檢察官經 5 個月之偵查並無結果，另函警局繼續追查嫌疑人，並依規定於 85 年 6 月 10 日簽請檢察長准予暫行簽結。本案斗南分局不待檢察官指示，即應主動以「重大刑案」通報接受管制，所稱「因當時雲林地檢署法醫相驗初步結果認自殺可能性較高、清查結果未發現涉嫌對象及檢察官未做指示等事由」，難以成立。

(三)薛○娟等人於 85 年 1 月 24 日向本院陳訴，指斗南分局處理薛誠陳屍案欲以自焚結案，有草菅人命之嫌等情，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85 年 6 月 26 日 85 警督(二)字第 70055 號函復本院稱斗南分局積極偵辦中，並檢附雲林縣警察局 85 年 5 月 29 日雲警督字第 3577 號「交查監察院函轉薛○娟女士自美國來函陳情案」案件調查表，內稱：「該分局並成立『0110』專案積極偵辦中」、「有關本案之偵查，本局將積極督導該分局偵辦，以期早日破案」，附件二分析檢討稱：「本案在未能確定為自殺或他殺之前，本局均以重大刑案積極偵辦，並無陳情書所謂之以自殺結案」，可見已有相當程度參與。首揭「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警察局對於刑案應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雲林縣警察局既有上開參與情形，理應發現斗南分局匿報薛○死亡案件，以及該局尚未報告警政署。因此，上開警政署所稱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無案件資料可供追蹤管制云云，顯難採信。

(四)經核，薛○死亡案件於楊日松法醫解剖鑑驗後，斗南分局實際上係以重大刑案處理，且檢警朝他殺涉嫌偵辦達 5 個月，顯應以「重大刑案」通報及管制辦理，該分局應為而未為，有「匿報」之違失；而雲林縣警察局未發現或查處所轄斗南分局匿報薛

○死亡案件，亦有疏失。

二、斗南分局員警未注意保管而遺失薛○案卷證資料，且檢視現有資料，偵辦方面顯屬草率。

(一)據警政署函稱，本案發生於 85 年間尚無「檔案法」之規定流程適用，非「重大刑案」案件資料均由承辦人即斗南分局刑事組偵查員吳○斌（現職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自行保管，惟吳員於該分局服務期間未能妥善保管，以致於 90 年調派他單位時未將案卷移交接任人員，導致全案資料遺失等疏失，雲林縣警察局及該署「均無資料可稽」。本案吳員於案件發生後，未予通報或填具刑案紀錄表等資料，導致全案證卷資料因承辦人員遺失而全無資料可稽，違反偵查規範明確；核予受理員警吳○斌申誡 2 次、第一層主管時任斗南分局刑事組組長官○興（現職該局臺西分局偵查隊長官○興）申誡 1 次處分；有關本案證卷資料未能妥善保管、移交、歸檔及公文辦理與核批過程等重大違失，核予該局吳員記過 1 次懲處，時任審辦人員監督不周刑事組長官○興、曾○祥（現職該局戶口課警務員）各核予申誡 2 次懲處，分局長吳○卿（現職該局西螺分局分局長）、許○豐（現職警政署科長）各核予申誡 1 次懲處，上該懲處並檢附該署 98 年 5 月 22 日警署人乙字第 1340 號令等影本。

(二)警政署 98 年 6 月 25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102707 號復函表示，據 85 年及 89 年參與本案偵辦員警吳○斌、官○興及曾○祥等人表示：「該局偵辦單位斗南分局於 85 年檢察官後續無任何偵辦指示及經調查未發現涉案對象與犯罪事實，認無再行偵查之必要而停止偵辦作為後，至 89 年 2 月間接獲家屬陳情案時，為妥善處置『陳情案件』，即派員前往

陳情人住所了解案情，且多次召開會議研討案情（依據 89 年 2 月間薛○家屬陳情案時任刑事組組長曾○祥供述），但均未發現犯罪『新事實、新證據』，因此即無再進行偵查作為」，本案確實有召開多次偵辦會議，研判遺失之資料應包括勘驗報告及調查筆錄等會議文書資料，吳員表示 89 年受理家屬陳情案時案卷資料尚在，但 90 年後再查已遺失無資料等情。惟雲林縣警察局何○洲局長、戶口課警務員曾○祥（89 年 2 月間薛○家屬陳情案時任斗南分局刑事組組長）、警政署科長許○豐（86 年至 89 年擔任斗南分局分局長）分別表示：「可能是在 94 年斗南分局搬遷時遺失」、「89 年我有再重新偵查，當時卷宗還在，是在 94 年不見的」、「我是 89 年 11 月離開，在我離開之前，薛○的卷宗都還在」。

- (三)卷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85 年 6 月 26 日 85 警督（二）字第 70055 號函復本院稱：經查斗南分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檢附資料包括：雲林縣警察局 85 年 5 月 29 日雲警督字第 3577 號案件調查表、斗南分局偵辦薛○命案偵查報告、刑事局 85 年 2 月 9 日（薛○案）鑑驗書、雲林縣警察局 85 年 1 月 15 日火災調查報告書（薛○案）、郭○芬（85 年 1 月 10 日、11 日、12 日及 3 月 4 日共 4 次）及廖○榮（85 年 1 月 11 日 1 次）調查筆錄、斗南分局 85 年 2 月 29 日雲警刑鑑第 02 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將陳屍現場採獲疑似汽油桶碳化膠，送刑事局鑑驗），雲林縣警察局 85 年 4 月 12 日雲警刑字第 12667 號函稱：「臺南高分院審理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辦公大樓弊案，傳喚死者出庭前 9 天遇害，死者於事發前曾多次接獲威脅恐嚇電話，本案

疑與該弊案有關……。」警政署 89 年 3 月 31 日（89）刑偵字第 55362 號函復本院稱：「（薛○案）專案小組依所蒐集之證據、痕跡、可疑對象線報等資料，逐一分析、清查，仍持續調查偵辦中」、「本案雖經雲林縣警察局等積極偵辦，惟一時尚未能偵破，本署將督促該局發掘線索、深入研析案情、釐訂偵查計畫，並重新部署賡續偵辦，務期儘速偵破，以慰死者在天之靈。」另雲林縣警察局 98 年 3 月 23 日雲警刑一字第 0981900550 號函表示，該局詢據吳○斌、官○興分別表示：「驗屍時檢察官就本案並無指示他殺或自殺，相驗後家屬有意見，才衍生刑事局楊○松法醫驗屍，當時組長官○興將組內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分工清查，並沒有其他單位人員參加專案會議；清查後未能發現線索，沒有可疑對象，亦無實施通訊監察。」「當時有鎖定死者薛○任職彰化銀行大林分行經理○○○（當時死者任副理）偵查，因其與死者觸犯同一貪污案件，經偵辦後未發現有涉案證據。」

（四）綜上，斗南分局對薛誠案進行偵辦之初，已查知疑與臺南高分院審理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辦公大樓弊案有關，死者於事發前曾多次接獲威脅恐嚇電話，此為當時唯一線索，然現存資料並無此一方面實際偵辦行動之紀錄；另據本案斗南分局承辦人所稱，未發現可疑對象，亦無實施通訊監察；就現有資料及相關人員陳述，可知本案自 90 年以後，迄警政署 98 年 4 月 7 日函請雲林縣警察局再重新檢視案情之前，並無偵辦行動；該分局 89 年或 90 年或 94 年間，對此一重大刑案卷證僅由承辦人保管，無稽催、歸檔，甚至遺失尚未破案之本案全部卷資，除有未注意保管本重大刑案卷資之疏失，偵辦上顯屬

草率。另本院於 98 年 7 月 27 日約詢當日，將檢警迄今查復本院資料影本，面交該局刑警大隊林○村大隊長以利繼續偵辦，併予敘明。

三、警政署表示斗南分局擅自以「本案已與省刑大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中」等不實內容函復陳情人，惟查確有相關函文可稽，難認係斗南分局自行虛構。

(一)警政署 98 年 6 月 25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102707 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臺灣省刑警大隊支援偵辦 1 事，經查該局斗南分局於 85 年案發後並未請求該大隊支援偵辦，係至 89 年接獲監察院、本署函文及各級民代、死者家屬之關心陳情後，為表示對案件的重視，竟未實際彙整相關相驗、偵查資料，或請示當年承辦檢察官，或聯繫原專案小組成員，即擅自以『本案已與省刑大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中』等內容函復陳情人，該局斗南分局公文辦理與核批過程確有疏失。」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

(二)惟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85 年 2 月 29 日 (85) 警刑偵字第 24590 號函行文雲林縣警察局：「本處刑事警察大隊 (鑑識課、指紋室及偵一隊) 已奉派支援貴局偵辦本案，請自行聯繫協調。」同年 6 月 26 日 (85) 警督 (二) 字第 70055 號函所附斗南分局「偵辦薛誠命案偵查報告」稱：「日前省刑大派組長及謝偵查員兩名支援專案人員，針對薛○住處與工作地點電話，調閱通聯紀錄分析研判。」又警政署 89 年 3 月 31 日 (89) 刑偵字第 55362 號函向本院稱：「據雲林縣警察局查復略以：本案於案發後，即由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共同成立『0110』專案，並報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全力偵辦」、「將督促該局發掘線索、深入研析案情、釐訂偵查計畫

，並重新部署賡續偵辦，務期儘速偵破」。另詢據刑事局秋○興科長陳稱：「85年當時，縣市（警察局）由省警政廳管制，刑事警察局還沒有介入，我們89年調查函復監察院時，發現85年之時，省刑大有說支援人員。」可見，省刑大支援人員之說，並非斗南分局之單方說法。

(三)因此，斗南分局偵辦本案卷資固已遺失，本院現有警方查復資料未見當時臺灣省警務處支援人員參與偵辦紀錄，惟亦難認係斗南分局擅自編造不實內容函復陳情人，前揭警政署所復恐屬有誤。

四、經查雲林地檢署所稱本案卷宗保管作業失慎，尚非無據，惟由替代役男將應永久保存案卷誤列為銷毀，且實際銷毀延宕近2年，核有疏失。

(一)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內政部復於91年1月17日以台內役字第0910080241號函釋「輔助性勤務」之界定：「依立法意旨係指服勤單位之經銓敘合格實授該管公務員，將特定之職務轉給替代役役男，以協助該管公務員達成行政上任務。而執行該項「輔助」職務時應符以下條件：1、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2、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3、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換言之，替代役男可作為公務員助手，該管公務員對替代役男所辦理事務之缺失，無法卸責。

(二)據雲林地檢署98年6月15日雲檢家字第0981000116號函說明：「承辦檢察官歷經5個月之偵查並無結果，除另函警局繼續追查嫌疑人外，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於 85 年 6 月 10 日簽請檢察長准予暫行簽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准予備查在案。」「本署 85 年度相字第 70 號薛誠死亡案卷依上開保存年限區分表應為永久保存，惟本件於 94 年以電腦回溯建檔時，替代役男建檔錯誤，誤植保存年限為 7 年，於保存年限屆至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年 4 月 17 日檢資檔字第 961401913 號核復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於 98 年辦理銷毀時，因該案卷面漏未蓋上「永久保存」字樣，致檔案管理人員未能發現，而於 98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5 分，由本署載運至斗六市工業區盛展紙廠溶燬。於銷毀翌日（即 98 年 2 月 18 日），本署始接獲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卷公文，並非調閱後本署始行銷毀。」

「本案承辦檢察官王○震於 87 年 8 月 12 日調離本署，任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因案停職，於 96 年 9 月 7 日離職；時任檢察長陳○碧於 96 年 2 月 5 日自最高法院檢察署退休。」復據該署 98 年 7 月 17 日約詢書面說明所稱：「自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因本署人力不足，檔案室僅錄事黃○煌 1 人獨力應付逐年增加之歸檔卷宗，實無人力專責辦理檔案銷毀工作，直至 97 年 9 月 15 日因正股檢察官魏○峰服役，該股停止分案，即調派書記官王○聖辦理檔案銷毀業務。王員除檔案銷毀業務外，尚需辦理紀錄科書記官業務，且奉核銷毀之檔卷計有 1 萬多冊，清理費時。」「檔案銷毀承辦人王○聖書記官於辦理銷毀前，就已核准銷毀之 13,512 件檔卷再逐一詳細檢視，於其中發現有 31 件相字案件卷面蓋有『永久保存』註記章，應為永久保存卷宗，卻於回溯建檔時誤植保存年限為 5

年或 7 年，致保存期限屆至後由檔案人員陳報銷毀，王員重新更正該 31 件相字案之保存年限為永久保存後，另為歸檔保存」再經本院查對該署辦理上開銷毀作業之相關公文，以及該 85 年相字第 70 號薛誠死亡案檔卷「案件核校單」影本，顯示係替代役男林○智於 94 年 1 月 28 日回溯建檔時，誤植保存年限為 7 年，與該署所復相符。

(三)經核：雲林地檢署本案原承辦檢察官王○震已調離該署 11 年餘，並已因案離職近 2 年，當時之檢察長退休已逾 2 年，應無造假迴護渠等 2 人之理；且有該署辦理該等銷毀作業之相關公文及薛○死亡案檔卷「案件核校單」影本可資參佐。故該署所稱相驗卷宗保管作業失慎，尚可採信，惟由替代役男建檔，發生將應永久保存案卷誤列為屆期銷毀情事，其非不能預見且無法設法避免，依首揭替代役男服勤規定，該管公務員仍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重行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並依規定列管薛○死亡案件，每半年將偵辦情形函送本院。
-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